

[2025.2]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

平远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平远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平远县财政局局长 林 欣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远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扭紧“百千万工程”总抓手，直面困难、积极作为，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主责主业，兜牢兜实“三保”红线底线，积极应对“6·16”特大暴雨灾情，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总体看，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23 万元，增收 6476 万元，增长 10.14%，完成年度预算（调整数，下同）的 103.75%。其中：税收收入 27638 万元，增收 176 万元，增长 0.6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39.3%；非税收入 42685 万元，增收 6300 万元，增长 17.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238 万元，增支 80397 万元，增长 27.64%，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85.76%，主要是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农林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2.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2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1093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747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524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7 万元、上年结余 90012 万元等，收入总计 4584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238 万元，加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5 万元、上解支出 1097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497 万元等，支出总计 392350 万元。年终结余 661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29 万元，增收 1426 万元，增长 14.85%，完成年度预算的 40.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153 万元，减支 6125 万元，负增长 4.27%，完成总指标的 83.65%，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减少。

2.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29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111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0500 万元、上年结余 4813 万元等，收入总计 147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15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399 万元，支出总计 137552 万元。年终结余 990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254 万元，减收 8432 万元，负增长 53.75%，完成年度预算的 77.35%，主要是去年上缴了历年国有资本经营利润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392 万元，减支 6970 万元，负增长 61.34%，主要是去年调出资金 8718 万元。年终结余 286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8431 万元，增收 1183 万元，增长 4.34%，完成年度预算的 99.7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8715 万元，增支 1578 万元，增长 5.82%，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79%。当年结余-28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19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起由市统一编制。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91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5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65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80 万元；专项债务 5126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500 万元。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708354 万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195744 万元、专项债务 51261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平远县债券资金 13724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45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5000 万元、专项债券 11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747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11747 万元、专项债券 1000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县偿还债券本息 27450 万元，其中：本金 7497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利息 19953 万元（一般债券 5956 万元、专项债券 13997 万元）。

（六）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统筹收支运行稳中向好。积极面对外部不利变化、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开源引流抓实收入，精打细算调度支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升。**一方面**，收入稳步增长。健全税收多部门协同共治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企业，优化税收征管服务，兑现新增减税降费 3365 万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9041 万元，清缴欠税 7933 万元，98 家总部经济企业完成税收 3304 万元，实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发挥非税补充拉动作用，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管理，出让东石茅坪和仁居木溪采矿权并获相关收入 9935 万元，盘活处置闲置低效国有土地房产 3 宗 2230

万元，并以 8500 万元成功出售新能源充电桩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持续充实政府“钱袋子”，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24500 万元、增发国债 4358.4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7899 万元。另一方面，支出有力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多渠道筹措资金，先急后缓安排库款，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多项资金拨付进度、支出进度排名靠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好非刚性支出“减法”，部门公用经费压减 20%，“三公”经费总量实现只减不增。

2.赋能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聚焦高质量发展任务，围绕“百千万工程”、融湾建设等决策部署，以及“6·16”特大暴雨灾害抢险救灾重要节点，健全财力保障机制，筹措资金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一是支持推进“百千万工程”。落实若干财政支持政策，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做好财政资金、国有资本等要素保障，设立“百千万工程”专户并统筹 10310 万元用于典型镇村培育，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农村领域，超八成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支持相关项目。二是加速推动融湾建设。用好用足《梅州方案》《若干措施》，深化湾区帮扶交流合作，统筹 5.2 亿元完善产业平台基础设施，80%以上广州南沙对口帮扶资金用于园区共建，获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相关配套资金 8132 万元，争取融湾专项补助资金 620.05 万元，用于补助鼓励类产业企业和紧缺人才。三是服务县域产业发展。聚力优化营商环境，以政策惠企助企，落实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循环使用 1.34 亿元为企业提供续贷周转服务，发放实体经济扶持奖励 2710.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4.03 亿元，各类政策惠及企业 836 家。四是积极应对暴雨灾情。筹措上级资金、帮扶资金和慈善捐款

20491.32 万元，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按实发放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恤、保险赔款和慈善会资金 1080 万元、过渡期救助 105 万元、应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政策性补助 781.4 万元，保障群众稳定生活。

3.倾力保障民生精准兜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投入民生领域支出 28.79 亿元，支持推进民生十大工程，办好年度十件民生实事、人大票决民生实事，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一是**支持推动充分就业。落实就业创业政策补贴及服务补助 394.99 万元，投入 21.4 万元保障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0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76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131 人。**二是**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等政策、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支持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工作，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人员生活补助 4318.02 万元，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 2007.33 万元。**三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教师工资“两个不低于”要求，教师待遇、扶困助学、生均经费均足额保障，半数以上校舍进行升级改造或修缮，支持长田、热柘幼儿园“民转公”，建成鹏城、石正幼儿园。**四是**支持健康平远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标准提高至 94 元，补助县域医共体医院共 11747 万元，其中投入 1425 万元设立 10 个医贤工作室。**五是**守护平安平远。落实涉稳维稳经费保障，防范化解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etc 潜在风险隐患，稳妥处置一批涉案（罚没）资产。

4.协同支持城乡愈发完善。以新型城镇化、区域协调发展为导向，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持续推进县城更新行动，大力支持完善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打造品质县城。投入 1361.44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深圳小镇”安居工程建设，同步落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现“住有所居”。加快县城环境整治，投入 4.69 亿元用于供水管网、燃气管道以及排水内涝等改造提升项目，城市功能更加完善。**二是**持续建美圩镇。投入 1.24 亿元优化镇域人居环境，有序开展“三线”整治、河道治理，完善雨污分流、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引导因地制宜发展镇域经济，服务培育“四上”企业，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在圩镇落户。**三是**推动振兴乡村。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拨付衔接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2 亿元，优先支持联农富农带农产业发展。推进乡村环境综合整治，投入 7616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79.4%。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投入 1.99 亿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比增 191.07%。夯实粮食生产根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动物防疫补助等补贴 1151.83 万元，惠及农民达 4.88 万户。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资金 4023 万元投向县属国企，每村年均保底分红 4 万元。**四是**厚植绿色根基。支持绿美平远生态建设，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5.96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 9184.5 万元支持创建“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取得新成效。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持续开展植绿护绿系列行动，投入财政资金 2449.73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慈善捐款 1348.8 万元，植树 16.75 万株。

5.深化改革攻坚出新出彩。坚持以创新补短板、添动力、激活力，积极开展实践探索，大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财政治理能力和效率不断提升。**一是**全面实施财政体制改革。积极配合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严格落实省县之间财政收入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转移支付、资金往来和财政结算等各项要求，争取省级对县级支持，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大幅提高。**二是**保障人口小县机构改革。做好涉改单位经费资产划转、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配置等工作，改革后节约运行成本 1138 万元。**三是**推行会计集中核算。成立财务结算中心，对 38 个学校、幼儿园和 10 个群团机关、县委县政府直属单位会计工作实行统一核算管理，预算管理体制、资金所有权和债权债务保持不变，报账效率、核算质量和资金安全性均得到提高。**四是**创新投资评审工作模式。规范评审内部流程，评审范围扩大至国企投融资项目，执行择优委托评审机制，建立行业部门和设计建设单位参与集中会审机制，评审质效逐步提升，全年评审项目 411 个、比增 12.6%，审减率 8.73%。**五是**严格预算绩效管理。65 个预算单位 494 个项目开展县级资金整体绩效自评，选取镇通村客车运营补贴项目等 3 个民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资金分配使用更加科学有效。**六是**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理顺县属国有企业架构和岗位设置，建立薪酬、业绩考核等系列制度，做优做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新能源及矿产资源开发、公共资源开发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推进工业园大柘镇北部园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34 家县属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11051 万元、比增 67.2%。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体量较小、质量不高，土地出让远不及预期，“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大，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重点支出需求大，可支配财力不足，部分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质效有待提升，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持续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做到“过一年、进一步”。

（七）2024 年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4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一次预算调整，提交 11 月 29 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后，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362795 万元调整为 367733 万元，分别调增 49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41403 万元调整为 154753 万元，分别调增 1133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从年初的 10333 万元调整为 8112 万元，分别调减 22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从年初的 35601 万元调整为 28512 万元，调减 70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从年初的 35157 万元调整为 28491 万元，调减 6666 万元；收支结余从 444 万元调整为 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从 4046 万元调整为 3624 万元。2024 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24 年，县财政部门承办会办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12 件，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完结。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总体看，随着进一步全

面深化改革激发新动能，经济回升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不断巩固加强，有利于财政平稳运行，但也要看到，目前外部环境异常复杂，内部经济发展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平衡压力较大。因此，我们直面问题、保持清醒，认真研究、科学合理编制 2025 年预算。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各类收支增减因素，2025 年平远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收入增长 6%安排，预计完成 74542 万元，增收 4219 万元，增长 6.00%。其中：税收收入 32200 万元，增收 4562 万元，增长 16.51%。非税收入 42342 万元，减收 343 万元，负增长 0.8%。

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54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9909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9459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9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5 万元、上年结

余 66114 万元，收入总计 391669 万元。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安排 391669 万元，增支 28874 万元，增长 7.96%。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845 万元，增支 3088 万元，增长 0.9%；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734 万元，增支 25234 万元，增长 336.45%；上解支出 11090 万元，增支 552 万元，增长 5.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34527 万元，减收 112932 万元，负增长 76.59%，主要是无提前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668 万元，增收 11639 万元，增长 105.5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52 万元；上年结余 9907 万元。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4527 万元，减支 6876 万元，负增长 16.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2040 万元，增收 4786 万元，增长 65.98%。其中：利润收入 3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50 万元，增收 332 万元，增长 281.36%；产权转让收入 8419 万元，增收 5965 万元，增长 243.07%；转移性收入 9 万元；上年结余 2862 万元。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12040 万元，增支 1707 万元，增长 16.52%。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40 万元，增支 3669 万元，增长 43.8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5 年全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38418 万元，增收 6384 万元，增长 19.93%。其中：本年收入 35099 万

元，增收 6668 万元，增长 23.45%；上年结余 3319 万元。

2025 年全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35074 万元，减支 83 万元，负增长 0.24%。预计当年结余 2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44 万元。

（五）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全县安排偿还债券本息 57134 万元，其中：本金 32734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利息 24400 万元（一般债券 6500 万元、专项债券 17900 万元）。

（六）会议批准前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上年度结转和参照上一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截至 1 月 17 日，累计安排支出 18037 万元，其中：上年度结转项目安排支出 5456 万元；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2581 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类 11111 万元、公用经费类 158 万元、基本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 1312 万元。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坚持综合施策、挖潜增收。聚焦做优增量、盘活存量，逐季、逐月细化执收计划，协同解决收入工作难点、堵点，争取不断拓展财源空间。强化财税联动、协同治税，关注服务重点税源行业，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应收尽收，“一企一策”加强欠税清缴，想办法解决“有税无资金”问题，继续引进总部经济企业。大力谋划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推进优质矿区出让、闲置资产盘活处置、土地收储出让等工作。吃透深挖上级政策，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规模增加”“专项债券项目‘自发自审’试点”等利

好，提高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质量，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经费保障，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二）坚持集中财力、花钱给力。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多级资金拼盘使用、互补安排，根据可支配财力和先急后缓原则，优先全额保障“三保”、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重点落实有“只增不减”考核要求科目支出，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尽量加快各项资金下达拨付和实际支出。强化财政金融配合联动，发挥财政支出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支持能够增加产值、涵养税源的“打粮食”项目，带动社会投资总量和增速提升。继续在过紧日子上带好头，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上项目，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财供人员增长和编制外临时人员数量，通过精兵简政、高效运转，减轻支出压力。

（三）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监督。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更好发挥以财辅政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把握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政策导向，用好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争取获得更多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可用财力为基础，按轻重缓急、实际需求重新测算核定支出需求，严格执行支出排序。深化预算绩效融合，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执行中加强监控并及时纠偏，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运用。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和资金使用监管，坚决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避免资金闲置、挪用、浪费。

（四）坚持守牢底线、防范风险。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加强库款调度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防范化解“三保”

风险。落实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债务率监测监管，新上项目做好必要性、可行性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确保风险总体可控、隐性债务“零增长”。提升专项债券使用效益，创新盘活项目形成资产，加强对资产的会计核算、收益归集等管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安排资金用于 PPP 项目付息和暂付款消化。履行金融监管职责，清理涉众金融风险点，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坚定信心、苦干实干、奋发有为，为平远苏区加快振兴发展作出财政贡献！